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召开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09	光隆能源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2024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努力达成 2024 年度确定的经营目标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对 2024 年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(含税)，本次分配利润 20,475,00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公告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》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金浩、朱兵、周王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》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身份证，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修琼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仲路 6 号 8 楼 联系电话：0573-87783113 邮政编码：3144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